

近期外汇监管政策动态

任谷龙、杨安舒

前言：2016年10月29日，银联发布公告，禁止境内居民使用银联卡在境外购买除了意外、疾病等旅游消费相关的经常项目保险之外的其他类型的保险，并严格落实境外保险类商户单笔交易不超过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消费金额限制。近年来，境内居民往香港投保金额持续增加，银联卡是最主要的支付工具之一。银联的这一措施剑指通过保险方式造成的资金外流。

2016年以来，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外汇储备也持续下降。针对外汇收支的压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加强了资金出境监管。本文将梳理和分析2016年年底到2017年年初的外汇监管政策动态，为有关人士提供参考。

1、加强对外投资监管

2016年12月6日，外汇局发布了“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外汇局表示，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同时，将密切关注以下境外投资行为：

- (1)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
- (2) 部分成立不足数月的企业，在无任何实体经营的情况下即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即“快设快出”）；
- (3) 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 (4) 部分企业境外投资规模远大于境内母公司注册资本，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状况难以支撑其境外投资的规模（即“母小子大”）；
- (5) 个别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与境内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去甚远，不存在任何相关性（即“大额非主业投资”）。

外管局的密切关注，意味着上述几类境外投资可能会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外汇局表示将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这表明境外投资将受到更严格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

2、改进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

2016年12月31日，外汇局就改进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答记者问，介绍了改进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主要涉及的三方面内容，包括：细化申报内容；强化银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责任；对个人申报进行事中事后抽查并加大惩处力度。

外汇局此次的改进举措集中体现在要求个人在办理相关购汇业务时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个人购汇申请书》在开头明确提示：依据法律法规，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

- (1) 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 (2) 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 (3)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 (4)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分拆购汇；
- (5) 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 (6) 不得参与洗钱、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除此之外，《个人购汇申请书》还要求填写购汇用途，用汇时实际用途与原来填写不一致的还应重新填写。

当前，我国资本项下的个人对外投资只能通过规定的渠道如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实现。除此之外，个人购汇只能用于经常项下的支出。但实践中存在以留学、旅游名义换汇用于境外投资的情况。此次监管层改进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主要是为了防止部分违规、欺诈、洗钱等行为的发生，包括利用经常项目从事资本项目交易如海外购房和投资等。

3、加大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外汇局在去年底发布的新闻，外汇局、公安部一直紧密协作、密切配合，持续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查处非法买卖外汇、利用虚假单证虚构外汇交易骗购汇、逃汇等行为。以上海市分局为例，2016年与上海公安经侦部门破获一批骗购外汇、逃汇大要案，涉案违规资金合计高达 27 亿美元。其中，对以虚假转口贸易非法跨境转移资金的违法企业依法从重处理，并暂停了 3 家涉案银行办理售汇业务。

可以预计，2017 年外管局将进一步打击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地下钱庄等非法行为。

4、全口径跨境融资新政出台

2017 年初，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9 号文”），取代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

慎管理的通知》（“132号文”）。全口径跨境融资统一了人民币和外币的外债管理，也将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一并管理。

在外汇局监管方面，9号文保留了132号文中规定的管理职责，由外汇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

此外，9号文中最引人关注的地方在于将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由原先的1调整到2，即将企业可融资额度扩大了一倍。

5、总结和展望

限制境外购买保险是加强资金出境监管的措施之一。在人民币贬值预期没有消除、外汇储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资金出境仍然是监管层重点关注的内容。虽然外汇局至今并未公开发布有关外汇资金出境限制的正式文件，而且我们预测在未来也不会公布这方面的正式文件，但随着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要求在实践中强化，资金出境仍将收紧。与此同时，监管层将进一步引导境外资金入境，鼓励外资投资中国。

任谷龙律师为安杰律师事务所金融与资本市场部合伙人，擅长各类融资业务、金融衍生和证券化、一般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信托等金融业务。